

##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函公告審查結論(詳附錄一審查結論公告)；環說書第5章載明本案規劃興建地上22層、地下5層，建築物高度約77.95公尺(不含屋突)。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其第26條修正內容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樓層高度77.95公尺尚未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120公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據此提出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法規檢核如表2.1-1所示。

表 2.1-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核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各款	本案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否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否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否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 <u>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u> ，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1. 本案屬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業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開發單位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內容。 2. 本次變更係屬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否

##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1) 申請變更理由

因本案樓層高度為77.95公尺符合第3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2.1-1)，故提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原審查結論變更之申請。

### (2) 開發計畫內容

本案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屬商業區，本計畫場址北側緊臨漢口街二段；西側鄰環河南路快速道路；鄰近有捷運西門站、龍山寺站及臺北車站，交通機能便捷，基地平面配置及動線如圖2.2-1。

規劃興建地上22層、地下5層，建築物高度約77.95公尺(不含屋突)。各樓層用途分別為；B5~B3F汽車停車空間；B2F防空避難室兼汽車停車空間；B1F機車停車空間；1~2F大廳、一般零售業；3~4F一般事務所；5~9F住宅空間；10F管委會空間；11~22F住宅空間。建築樓層規劃配置如圖2.2-2。



圖2.2-1 基地平面配置及動線圖(地圖比例：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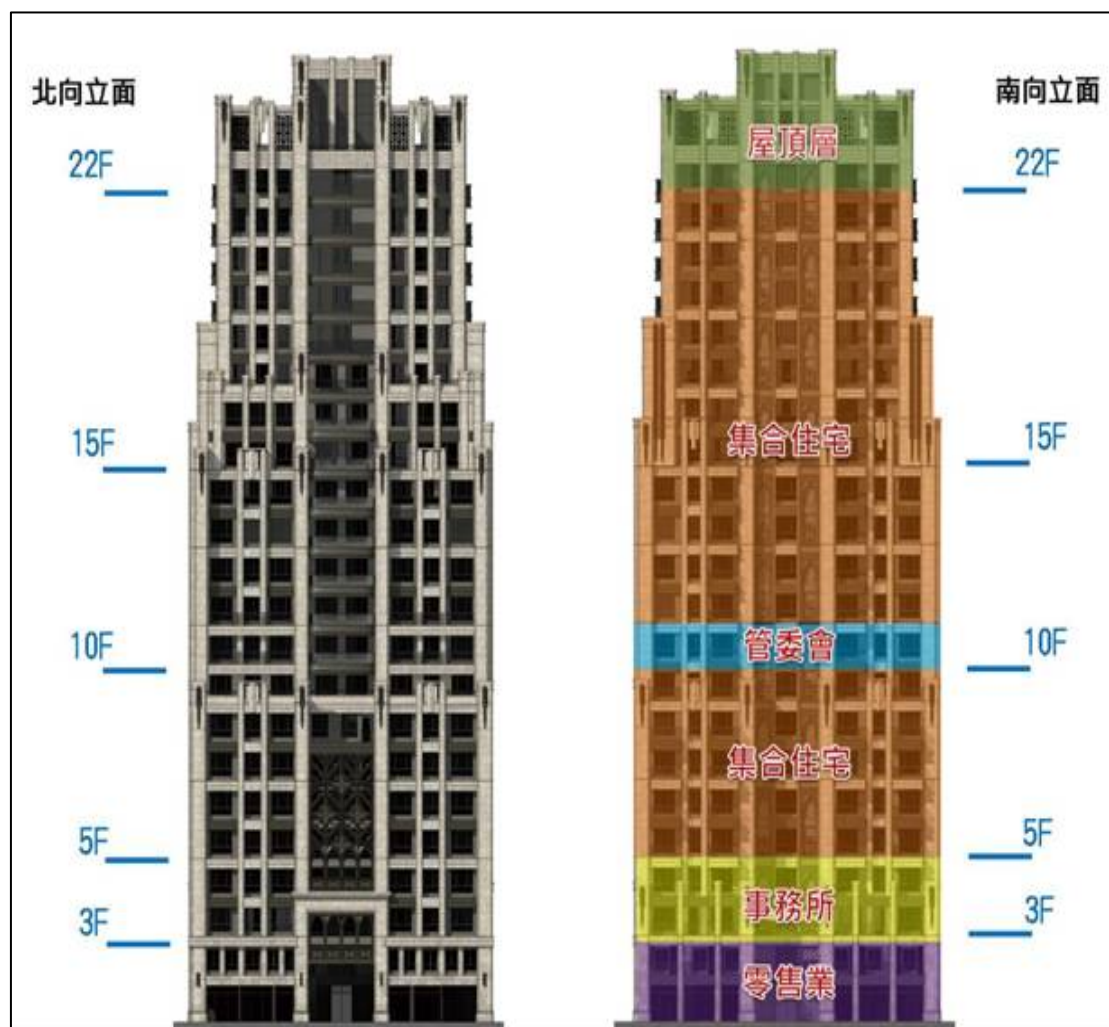


圖2.2-2 建築樓層規劃配置圖